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夏红：

本院受理原告刘莉与被告夏红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刘莉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公告费由被上诉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宁县人民法院

曲佳宇：

本院受理原告梁银交与被告曲佳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并要求被告返还原告13000元，违约金2600元，损失费用4600元，合计20200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送达之日起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王向杰：

本院受理原告马永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50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送达之日起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王向杰：

本院受理马永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唐彦平：

原告张艳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唐彦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张艳霞剩余借款6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提起上诉。

西吉县人民法院

李玉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与被告李玉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李玉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9925.35元、利息13560.16元、预借现金费用12元，共计33497.51元；二、驳回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35元，由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负担98元；公告费300元，由李玉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答疑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罗军：

苗龙龙与你、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苗龙龙各项损失27323.02元；二、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苗龙龙各项损失164856.26元；三、驳回苗龙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93元（缓交），由苗龙龙负担693元，由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负担1400元；公告费300元，由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351号

李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诉被告李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599.89元，利息8073.32元，费用6009.34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43682.5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张铁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铁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透支本金26629.97元，支付利息48061.06元（计算至2023年3月2日），合计74691.03元，2023年3月3日以后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185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45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0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牛廷富：

原告申小兵与被告牛廷富合伙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424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牛廷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申小兵代替被告牛廷富向王继升所偿还的代偿款本金200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六盘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王彦平（王金平）：

本院受理原告杨登森诉王彦平（王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货款2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泾源县人民法院

李刚：

本院受理原告魏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360元；2.请求依法由被告从2022年9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按银行存款利率0.6%承担利息8个月计593元；之后利息计算至还清款之日止，代车费200元，共计本息13153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7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泾源县人民法院

李秀全：

本院受理原告贾小斌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公司、李秀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原告人身损害各项费用154521.04元；2.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不足的部分由第二被告承担；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质证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牛治平：

本院审理的（2023）宁0121民初1086号原告贾艳艳与被告山西省临汾市川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三人生活部劳动争议一案，经本院判决驳回原告贾艳艳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原告贾艳艳负担。原告贾艳艳对本院作出的（2023）宁0121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书不服，依法提起上诉，诉请：1.依法撤销（2023）宁0121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书；2.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原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袁新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嘉源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原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袁新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12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宁夏原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袁新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嘉源物资有限公司轮胎款88731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37270元。案件受理费1492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原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袁新华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谭学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永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谭学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谭学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永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70000元及利息13792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3日），之后的借款利息以本金17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91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谭学春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高自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自强与被告高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高自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自强借款80000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高自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陈吉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陈吉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吉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9963.37及利息7245.94元，利息暂算至2019年9月15日，其后利息以未偿还款的透支本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72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负担50元，被告陈吉佳负担1422元。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945号

牛兴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刘婷与被告常卫东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牛兴波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欠款本金39071.87元，支付借款利息3198.68元、费用2213.78元，合计44484.3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牛兴波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53号

李永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永江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欠款本金34687.96元、支付借款利息11467.96元、费用6866.8元，合计53022.7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永江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永宁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徐胜利、化红珍、王金柱、杨学斌：

本院受理的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登支行与徐胜利、化红珍、王金柱、杨学斌、孙建聪、刘军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汤有力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请求依法撤销（2022）宁0106执恢589号执行裁定书对化红珍名下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丰华家园40号住宅楼1单元1501室的查封（不动产证书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0007号）”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我院现定于2023年8月8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初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雄伟、钟艺桐：

本院受理的崔凯与宁夏初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崔凯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事项为：“请求追加赵雄伟、钟艺桐作为本案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我院现定于2023年8月7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宋明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娟与被告宋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陈娟返还借款20000元；二、驳回原告陈娟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柔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927号

刘继承：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继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5445.38元，利息9047.97元（计算至2022年12月15日），合计44493.3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柔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郭谨瑞：

本院受理原告郭谨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谨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郭谨瑞返还借款本金175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838元